

项目编号：XXXF-JM-2024-05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消防救援
大队厨师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xi Qihaiyu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购人：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大队（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服务内容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消防救援大队厨师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保亿公元印12幢81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XXF-JM-2024-05

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消防救援大队厨师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436800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1.43680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聘请厨师团队，为大队及下设队站提供全年餐饮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保亿公元印12幢817室

方式：现场获取（谢绝邮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售价：¥30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保亿公元印12幢817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7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保亿公元印12幢817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大队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沣泾大道尚航七路消防救援站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9-33315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保亿公元印12幢817室

联系方式：王昭 029-89151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昭

电话：029-891516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采购人	名称: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大队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沣泾大道尚航七路消防救援站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9-33315119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保亿公元印12幢817室 联系人:王昭 联系方式:029-89151632
1.4	项目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消防救援大队厨师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1.5	是否面对中小企业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全部内容
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6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发送方式和确认方式	澄清方式:书面形式。 确认方式: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方式：书面形式。
8.3	采购人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
8.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时间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10.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资格证明文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 <u>壹</u> 份;</p> <p>副本的份数: <u>贰</u> 份;</p> <p>磋商报价表: <u>壹</u> 份;</p> <p>电子版(U盘): <u>贰</u> 份(需在U盘上标注供应商全称)。</p> <p>电子版包括:</p> <p>格式和载体要求:</p> <p>(1) 供应商须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格式和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本;</p> <p>(2) 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p> <p>(3) U 盘表面需标明供应商简称,便于与其他供应商 U 盘区分。</p>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密封包装方式:</p> <p>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密封包装方式(共 4 包)</p> <p>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②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③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④磋商报价表一包密封。 （2）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3）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4）“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表”及“请勿在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1	磋商地点及时间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 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 名：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057800000789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6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是否面对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 3.1 本磋商项目的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商。

4.5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4.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受体投标。

4.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响应文件资料弄虚作假；
- (1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法律法规或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服务内容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4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内容至少应包含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业绩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充分了解项目情况，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1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磋商

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12.3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51.4368 万元，（大写：伍拾壹万肆仟叁佰陆拾捌元整）。供应商填报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2.5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写详细分项报价表。

12.6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2.7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12.8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每一轮次前面的报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2.10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也可以是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2.11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14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

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2.15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3.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及承诺

13.1 供应商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作出完全响应。

13.2 供应商单位应对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A 供应商单位给予采购人的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磋商事项。供应商单位不能以“赠送、赠予”等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单位的磋商行为将被认定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做无效文件处理。

B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采取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C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措施、款项结算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D 其他承诺。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5.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5.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5.2.1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磋商报价表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认真盖章签署（如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并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8.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磋商报价表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磋商报价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报价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9.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0.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1.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3. 磋商纪律和要求

23.1 供应商单位参加磋商不得有以下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单位,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23.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混装；

五、磋商与评标

24. 磋商及其有关事项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单位、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磋商仪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磋商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通知、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

24.3 磋商会时报价表（第一次报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 磋商会议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报价表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5.3 在磋商会议现场没有启封和宣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给供应商。

2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6.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

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 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报价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8.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 3 名成交候选人。

29.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30. 成交程序

3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0.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0.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30.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6 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7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合同的签订

3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由成交后的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考依据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057800000789

联系人：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89151632

34.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5. 履约验收

3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5.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6.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6.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6.5.4 事实依据；

36.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6.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6.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6.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6.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6.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6.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6.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6.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7 质疑答复

36.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6.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6.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6.8.3 联系部门：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36.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8.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8 号保亿公元印 12 幢 817 室

37. 其他

37.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7.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7.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 政府福利

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39.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9.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9.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9.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9.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9.2.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合同编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消防救援
大队厨师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服 务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消防救援大队厨师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XXF-JM-2024-0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实施地点：_____；

（三）项目内容：_____；

（四）服务期：_____。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三、款项结算

（一）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承包费。

（甲方根据乙方每个月的服务情况进行打分，以打分情况进行付款，分数95分以上，本月支付金额为100%；分数90分以上，本月支付金额为95%；分数80分以上，本月支付金额为90%；以此递减，乙方连续三个月分数低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款收据。

（三）甲方发票抬头信息

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行号：_____

（四）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 服务合同；
- (二)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响应补充文件；
- (三)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需为乙方员工提供免费住宿场所，并具备基本入住条件。
2. 甲方采购人员须及时提供厨房所需原材料的供应。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聘用餐厅工作人员进行业务考察，如认为餐厅工作人员技术能力无法胜任工作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直到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饭菜质量和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 甲方有义务对厨房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乙方应爱护厨房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出现恶意损坏行为。
6. 甲方需提供场地、设备、设施、餐具、食材、水、电、天然气、低值易耗品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服从甲方管理，按甲方要求供餐，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自觉履行职责义务。
2. 承担早、中、晚餐的制作和供应，每餐对所用餐具清洗、消毒，定期对场地进行消毒，注意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做到用电用气安全。
3. 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食品卫生和质量标准的原材料。
4. 服务期间，餐厅的厨师、工作人员由供应商聘用，乙方所聘用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务关系。
5. 乙方须完成领导安排的接待任务。
6. 甲方可根据工作及生活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7. 餐厅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并按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着装整齐，不准留长发、长指甲，注意个人卫生。

8. 由于消防站为全年无休，供应商应考虑餐厅工作人员休假倒班问题（每月4天休息日，可自行倒休），供应商在休假倒班、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时需视情况留守专人对餐厅服务、供餐。

9. 如遇停水停电，乙方需停止供餐的，须经甲方同意。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通过当地法院用诉讼方式解决。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

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满意度打分表

月份	菜品口味 (20分)	菜品卫生 (20分)	后厨卫生 (20分)	厨房管理 (20分)	食材管理 (20分)	得分

备注：采购人可根据需求自行添加或删除

第四章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消防救援大队厨师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工作范围：为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大队、各站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供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保障人员一日三餐营养合理。

注：由于消防站为全年无休，供应商应考虑人员休假倒班问题，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供应商需视情况留守专人对餐厅服务、供餐。

（二）服务要求：

1. 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供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保障人员一日三餐营养合理。供应商应在每周三前向采购人提交下一周详细菜单，待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2. 餐厅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并按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着装整齐，不准留长发、长指甲，注意个人卫生。
3. 在烹饪食品时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和甲方要求来操作。
4. 供应商应按菜季提供多种菜品供员工就餐选择，每餐菜式品种每餐应有所变化，一周内尽量做到不重复。
5. 膳食供应时间：早餐 7:30—8:30，午餐 12:00—13:00，晚餐 18:00—19:00。超过用餐时间，食堂不再供餐。采购人可根据工作及生活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如消防站夜间出警归队后有就餐需求，供应商应保障用餐需求。
6.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接待任务。
7. 遵守采购人各项工作制度，服从管理，严守秘密、热情服务。

三、服务标准

1. 所有餐厅员工保持个人卫生符合标准；
2. 墙面无污渍，无灰尘、印迹、水印；
3. 桌面、地面、后厨灶具等每餐清理干净，无食物碎屑，无废纸、杂物、污垢、积

水，后厨、餐厅内无卫生死角；

4. 分餐保温台里外无污渍、菜汤、随时清洁卫生、消毒、保持光亮；

5. 后厨调料消耗品保持清洁卫生，托盘里外随时干净卫生；

6. 员工分菜操作前需清洁消毒，无各类传染性疾病，分菜间内干净、整洁，不存放其他无关杂物，定期消毒；

7. 操作生熟分开、冷热分开，配备专门的清洁用品每餐使用后洗涤消毒；

8. 对厨房设备应当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同时应节约水电和燃料费用，做到良好内控管理记录；

9. 餐具按《食品卫生法》规定及相关程序每餐消毒，保证无毒、无菌、无卫生事故发生。

四、岗位要求

1. 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无传染类疾病；

2. 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

3. 讲文明，有礼貌，能听懂普通话；

4. 热爱本职，忠于职守；

5. 应政治可靠、责任心强、身体健康、着装规范，做到文明上岗，礼貌用语，维护采购人单位形象。

五、人员配置标准

1. 尚航七路消防救援站：厨师 1 人、面点师 1 人、帮厨 1 人、洗碗工 1 人；

2. 西咸大道小型消防救援站：厨师 1 人；

3. 沣柳路小型消防救援站：厨师 1 人。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方式

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供应商若属于小微企业，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

（4）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说明 2：关于同品牌的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说明 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注：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

说明 4、关于绿色建材的说明

为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对于供应商使用被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或者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并提供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的，在技术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七、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不一致，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

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磋商报价表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一、价格评审			
1	价格	10 分	<p>经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总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text{ 分}。$</p>
二、技术评审			
1	服务方案	20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餐厅日常管理、②餐厅周边区域卫生、③厨务设备维护保养、④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⑤食品安全管理等。</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20 分；以上每项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4 分，未提供不计分。</p>
2	供餐标准	10 分	<p>针对本项目的供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选材标准、②出餐的时效性、③菜品的种类、④营养搭配、⑤颜色搭配等；</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10 分；以上每项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2 分，未提供不计分。</p>
3	厨务操作及具体措施	5 分	<p>针对本项目的厨务操作及具体措施等提供相应执行方案。</p> <p>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计 5 分； 方案较为完善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计 3 分； 方案不够全面、可操作性有待考究计 2 分； 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具有可操作性计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p>
4	人员配备	12 分	<p>根据人员配备内厨师相关从业经验及能力赋分（提供人员简历或厨师证等相关证明资料），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计 6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p> <p>工作人员持有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和疾控中心出具的有效</p>

序号	评审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健康证明；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计 6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5	人员培训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人员岗前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度培训、②礼仪培训、③安全培训等，保证上岗人员的专业素质、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6 分；以上每项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2 分，未提供不计分。
6	管理机构及制度	7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机构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财务管理、②用工管理、③工作规范、④安全防范、⑤消杀管理、⑥着装管理、⑦档案管理等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7 分；以上每项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1 分，未提供不计分。
7	餐厅内部及周边卫生、保洁服务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制订详细的餐厅内部及周边卫生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卫生标准、②卫生区域划分、③人员岗位分工、④工序流程、⑤岗位工作内容等；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5 分；以上每项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1 分，未提供不计分。
8	特色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中国传统习俗、节日，不同人群服务特点等，提供的特色服务保障方案自主赋分。 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计 5 分； 方案较为完善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计 3 分； 方案不够全面、可操作性有待考究计 2 分； 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具有可操作性计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9	应急预案	4 分	供应商有良好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水停电停气预案、②食物中毒预案、③突发性的活动、考察预案、④消防预案等情况及应对措施。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4 分；以上每项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1 分，未提供不计分。

序号	评审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三、商务评审			
1	服务承诺	6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承诺、②消防安全承诺、③食堂环境卫生承诺、④依法用工承诺、⑤厨房设备安全运行承诺、⑥菜品保障承诺等。</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6分；以上每项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1分，未提供不计分。</p>
2	业绩	10分	<p>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10分。</p>
合计		100分	
<p>说明：</p> <p>1、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评审方法独立打分。</p> <p>2、价格评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XXF-JM-2024-05

(正本/副本)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消防救援大队 厨师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服务方案

四、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磋商报价表___份、电子版___份，并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9.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评标方法”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备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附件 2: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日期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标准

注：1. 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业绩证明以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附件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七、其它资料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